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794)
(香港股份代號：640)
(新加坡股份代號：ZBA)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1)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

(i) 闡明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權力，以及庫存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亦不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計算；

(ii) 促進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電子化流程；及

(iii) 納入若干輕微相應及內部修改(統稱「**建議修訂**」)；

及

(2)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將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及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敏女士、鄭炳發先生、劉珍佬女士及錢德發先生。

*本公告已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本公司保薦人Xandar Capital Pte. Ltd.(「**保薦人**」)審閱,以符合新交所相關規則。新交所並無審閱或批准本公告,且新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包括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保薦人的聯絡人為Loo Chin Keong先生(註冊專業人士),地址為3 Shenton Way, #24-02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電話號碼:(65) 6319 4955。*